云南省富源县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相对人享有的相关权利和救济途径

一、行政许可相关权利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烟草专卖局发放的烟草专卖许可证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其合法权益因烟草专卖局违法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二、行政许可救济途径

行政相对人对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、不予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一）行政复议

1.时限规定：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 2.受理机关：云南省曲靖市烟草专卖局。

（二）行政诉讼

1.时限规定：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申请。

2.受理机关：富源县人民法院。

三、投诉举报方式

1.电话：12313（全国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）

2.来访来信：云南省富源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，地址：富源县中安街道金城路55号，电话：0874-4626160，邮政编码：655500。

 云南省富源县烟草专卖局

 2024年9月25日